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Stock code: 1752)

- (1)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
- (2) 關連交易；

### 2025年7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a)就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57D(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合夥 (ABN 52 780 433 757) 或各合夥人（按文義所指）（「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普華永道代名人購買由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式為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的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實施或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p>	<p>1,338,470,000 (100%)</p>	<p>0 (0%)</p>
<p>由於至少75%的投票權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p>		

附註：上述所列之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36,394,000 股，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分別為 264,708,000 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澳洲公司法，由於普華永道集團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普華永道代名人（及其全部聯繫人（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全部訂約方）已就為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獨立股東股份總數為2,171,686,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李桂平博士擔任主席。

### **條件達成**

於2025年6月27日，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並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條件(a)已達成。其他條件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華永道集團 <sup>附註1、7</sup>	264,708,000	10.86	—	—
國力民生 <sup>附註2、7</sup>	351,180,000	14.41	351,180,000	16.17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3、7</sup>	209,000,000	8.58	209,000,000	9.62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7</sup>	150,002,000	6.16	150,002,000	6.91
<b>董事</b>				
楊清泉先生／楊氏集團 <sup>附註4</sup>	365,764,000	15.01	365,764,000	16.84
黃星石女士 <sup>附註5</sup>	228,506,000	9.38	228,506,000	10.52
李桂平先生 <sup>附註6</sup>	150,302,000	6.17	150,302,000	6.92
Steven Schwartz教授	3,872,000	0.16	3,872,000	0.18
	713,060,000	29.27	713,060,000	32.83
其他獨立股東				
<b>總計</b> <sup>附註8</sup>	<b>2,436,394,000</b>	<b>100.00</b>	<b>2,171,686,000</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回購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被動受託人持有回購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共同持有國力民生約55.09%權益，而國力民生直接持有351,1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被視為於國力民生持有的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569）為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發展」）的唯一股東，民生教育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教育發展持有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3,862,000股股份。兆隆（由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1,9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清泉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持有的211,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清泉先生之配偶Shuling Chen女士被視為於楊清泉先生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黃星石女士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遺孀。祝敏申博士實益擁有228,506,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敏申博士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可獲得最多120,3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和權利構成祝敏申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4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星石女士獲任命為祝敏申博士遺產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星石女士被視為於34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桂平博士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7. 股東（董事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有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呈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
8. 表中數字及百分比可能因進行約整而與總和略有出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應珉

澳洲悉尼，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及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